



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中心

Hong Kong Arts And Culture Development Center

DSE 畢業生大灣區實習計劃 2019 校內宣傳及「學校推薦計劃」報名指引

一、校內宣傳指引

1. 建議於校內壁報板張貼**宣傳海報及學校推薦表格**（可按需要自行複印附頁），吸引學生瀏覽有關詳情及主動登記報名。
2. 於集會時及課室內宣傳計劃內容及特色，鼓勵學生爭取學校推薦名額，以獲免團費資格。
3. 在中六各班傳閱**活動章程**，方便學生知悉更多計劃內容及報名細節。（亦可將活動章程張貼於課室壁報板，方便學生查閱。）

二、「學校推薦計劃」報名指引

1. 在推薦計劃限期前，收回**學校推薦表格**，由學校或負責老師審核適合推薦的學生。
2. 負責老師填妥**學校推薦表格**，蓋章或簽名後，連同附頁（如有），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回覆主辦機構。
3. 主辦機構將按表格資料聯繫學生填寫網上申請表格及參加面試。
4. 獲學校推薦並經面試取錄之參加者，將獲免團費資格。去年透過「學校推薦計劃」報名之學生，**超過 92%** 獲主辦機構取錄成為參加者。

三、其他報名方法（僅供參考）

1. 應屆中六級學生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渠道得悉本實習計劃內容，並主動從網站下載「學校推薦證明（個人報名專用）」，請求學校蓋章或老師簽署。連同此證明遞交報名者，亦視作參與「學校推薦計劃」，如獲取錄，亦可享免團費資格。
2. 未循「學校推薦計劃」報名之學生，亦可參與「個人自薦計劃」，自行撰寫以《香港青年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》為題之文章。經主辦單位審核及面試後，如獲取錄，也可享免團費資格。惟主辦機構將優先處理經由「學校推薦計劃」報名之申請。
3. 未有參與「學校推薦計劃」或「個人自薦計劃」的報名，將視為一般申請，並不享免團費優惠。除保證金外，一般參加者另須繳付團費港幣 \$4,500 元正。

註：

1. 如校方需要更多海報或計劃章程以供學生傳閱，或查詢更多詳情，歡迎與主辦機構聯絡。
2. 經學校推薦的學生若獲取錄，其團費將獲主辦機構全數贊助，惟仍須繳交港幣 \$2,000 元作保證金，所繳交之保證金將於參加者完整完成本實習計劃（包括團前團後活動及相關功課）後，全數退還予參加者。
3. 參加者須服從主辦機構對實習企業及崗位的分配安排，不得擅自調動崗位。
4. 「學校推薦計劃」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
5. 主辦機構擁有更改及解釋本計劃內容的一切權利。

填妥表格後請電郵至 dse.internship@hkacdc.org.hk 或傳真至 3998 3025。

DSE 畢業生大灣區實習計劃 2019 學校推薦表格（學校專用）

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中心台鑒：

本校願意推薦下列之學生參加 貴機構舉辦的「DSE 畢業生大灣區實習計劃 2019」。

學生資料				
中文姓名	性別	班級	電話	電郵

（如有更多學生參與，歡迎連同表格附頁提交）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負責老師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手提號碼： _____

聯絡電郵： _____

_____ 學校印鑑 或 老師簽署

學校推薦計劃說明

1. 請學校老師填妥本推薦表格，推薦學生參與，並請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傳至主辦機構電郵：dse.internship@hkacdc.org.hk 或傳真至 3998 3025，主辦機構將與報名者聯絡及安排面試。
2. 推薦名額不設上限，惟須經過面試取錄後方可落實參加者資格。
3. 經學校推薦的學生若獲取錄，其團費將獲主辦機構全數贊助，但仍須繳交港幣 \$2,000 元作保證金，所繳交之保證金將於參加者完整完成本實習計劃（包括團前團後活動及相關功課）後，全數退還予參加者。
4. 參加者須服從主辦機構對實習企業及崗位的分配安排，不得擅自調動崗位。
5. 主辦機構擁有更改及解釋本計劃內容的一切權利。

填妥表格後請電郵至 dse.internship@hkacdc.org.hk 或傳真至 3998 3025。

**DSE 畢業生大灣區實習計劃 2019
學校推薦表格 (附頁)**

學校名稱：				
學生資料				
中文姓名	性別	班級	電話	電郵

學校推薦計劃說明

1. 請學校老師填妥本推薦表格，推薦學生參與，並請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五) 前回傳至主辦機構電郵：dse.internship@hkacdc.org.hk 或傳真至 3998 3025，主辦機構將與報名者聯絡及安排面試。
2. 推薦名額不設上限，惟須經過面試取錄後方可落實參加者資格。
3. 經學校推薦的學生若獲取錄，其團費將獲主辦機構全數贊助，但仍須繳交港幣 \$2,000 元作保證金，所繳交之保證金將於參加者完整完成本實習計劃 (包括團前團後活動及相關功課) 後，全數退還予參加者。
4. 參加者須服從主辦機構對實習企業及崗位的分配安排，不得擅自調動崗位。
5. 主辦機構擁有更改及解釋本計劃內容的一切權利。